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曾建明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435

傳真: 06-2982917

電子信箱:tzeng j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05132059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320593BA0C ATTCH6.docx)

主旨: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 050102894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10 點規定,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6年1月1日起 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1日主預字第10501029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 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,有關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0點部分相關解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電2016-12-2次 213:19:52章

訂

裝

線